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018 年，校学术委员会认真执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 年修订）》，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从学校的全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依法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充分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有效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2018 年度校学术委员会运行情况，总结如下：

一、依法履行职责，依章开展工作，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紧紧围绕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学校中心任务，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努力营造学术氛围，在促进学术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 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3 次，分别审议了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设置、申博优先推荐学科以及《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

二、推进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机构，逐步形成系统完整、层次分明的学术治理体系

加强学院教授委员会建设，推进基层学术组织、规范运行制

度建设,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布置各专业学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坚持“党政领导、教授治学、程序完备、可操作”原则下,起草制定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各专业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并报请校党委常委会审议;进一步建立健全校级学术组织机构,推进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酝酿、审议学科建设、教学工作、人才队伍、科研诚信建设、科研伦理与学术评价等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并报请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三、加强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校学术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调、齐抓共管,坚持正确引导、惩防结合、标本兼治,不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全年接到个人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教育厅科技处等部门转来的针对我校教师和研究生的4人6次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校学术委员会在受理、调查、认定过程中,严格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及时成立调查组,通过审议材料、委托校外权威专家对涉嫌学术不端的成果进行鉴定等多种方式对举报案件进行深入讨论、集思广益、形成共识,及时作出认定结论。

新时代下，校学术委员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行使学术权力，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和规范，推进学术管理体制、机制的协同创新，努力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上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